#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1646號

原　　告　蕭枝
被　　告　傑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春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8 年10月31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支票號碼為QD0000000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訴外人鍾昀真於108 年7 月底以訴外人雄井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雄井公司）資金周轉所需為由，持系爭支票向原告要求以該票貼現借款，經雙方約定扣除3 個月之利息9 萬8,000 元後，原告已依約匯款90萬2,000 元至鍾昀真指定之帳戶等語。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提出書狀略以：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係因被告與雄井公司間有合意成立借票契約，然雄井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富雄及其配偶鍾昀真共同以「假換票真

詐欺」之詐欺手段詐害被告，致被告受有損害。被告可持與訴外人雄井公司間之抗辯事由，拒絕給付票款與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26 條、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基此，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即屬有據。

(三)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同法第14條第2 項定有明文。茲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記錄及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34、36頁），原告確因票貼借款自鍾昀真取得系爭支票，並匯款90萬2,000 元予鍾昀真，是原告取得系爭支票非屬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而被告亦未能舉證原告知悉被告與雄井公司間之借票契約，乃至詐欺情事，被告自不得以其與雄井公司間之抗辯事由，對原告拒絕給付票款，是被告上開所辯，委難憑採。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0 萬元，及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如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萬0,9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彥宇